

2019年罗定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布罗定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处理公民举报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七部分组成。内容涵盖市志办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网站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市地方志办人事秘书股联系(地址:罗定市罗城街道兴华一路33号,邮编:527200,电话:0766-3722423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市志办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上级相关通知精神,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,提高工作透明度,促进依法行政,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,并结合地方志工作实际,在加强组织领导、建立完善制度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取得了较好效果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的进展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统筹规划部署。一是设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,主任曾沛才为组长,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,切实加强市志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,从组织上保障统

筹协调力度。二是召开全办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总结 2019 年、特别是《条例》实施以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。

(二)加强制度建设，健全规范体系。一是认真贯彻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、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(试行)》、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和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(试行)》(粤府办〔2009〕107号)等文件条例以及市政府相关通知精神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环节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同时规范办事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程序，协力推动办事公开成为一项基本制度。二是按照《条例》和省、云浮市、罗定市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、指南和流程。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、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，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作出了具体规定。三是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和任务要求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参考样本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参考样本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参考流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标准文书样本》，对公开信息进行认真梳理，统一公开标准，规范发布格式，编制和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网上公开工作；并结合市志办实际，建立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(三)提高载体建设水平，拓宽群众获得政府信息渠道。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下市志办子站的维护、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重要载体的作用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积极

提升政府门户网站下市志办子站服务功能，及时对市志办子站内容信息更新，强化了网站的建设，咨询投诉等内容实现一站式处理。

(四)开展自查，狠抓工作落实。按要求对近年来市志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，能认真分析、研究信息公开工作重点、难点问题，针对市志办实际情况积极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，推动信息公开规范有序进行，更有效地向公众提供各种政府信息。

(五)主动作为，抓好业务工作。1、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，基本完成《全粤村情·罗定市卷》的终审稿的撰写和送审工作，完成自然村落普查资料录入网上系统工作。目前，各镇街正加大工作力度，组织人力对普查文稿进行查漏补缺，修改充实，仔细挖掘村中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和人文资源要素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相片重新安排人力补拍，力争文稿内容得到进一步丰富充实。2、完成《罗定年鉴》2019刊的资料稿件收录、编辑、总纂和移送出版工作。3、持续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征集工作，2019年全年共收到全市各单位交来的2018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共80多份。4、协助编修部门志、镇村志、专业志、行业志等地情书籍。2019年，市志办积极组织、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志书编修工作。《粤泷公司志》完成编辑出版，《罗定市交通运输志》、《罗锦村志》完成初稿的编写。《罗定市水利志》、《罗定市农业志》、《罗定市蚕桑志》、《罗定市兵要地志》等志书正在组织编写。5、抓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。根据市内外有关单位的要求，提供相关地情资料，积极向社会各界提供资料查询服务。6、

抓好有关材料的撰写及报送工作。2019年，完成《广东年鉴“罗定部分”》、《云浮年鉴“罗定部分”》、《云浮市情概览》等相关资料的撰写报送工作。7、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工作，丰富政府门户网站市志办子站信息，认真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。8、抓好精准扶贫、党建、主题教育、综治、计生、政务公开以及创文创卫等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通过罗定市罗定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子站上发布信息累计30条，将本单位的机构职能、规章文件、业务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进行重点公开，特别是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扩大群众的知情权，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及采购总金额如下图所示：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8	9606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年，市志办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没有与市志办有关的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市志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、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和不足。为此，

市志办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。

(一) 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。调整、修订市志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制度规程，拓宽信息公开范围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效率，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载体作用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进一步加强调研。加强沟通和联系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掌握群众需求和关切，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，加大组织协调和统筹指导力度，保证制定的对策措施更加有效可行，工作安排更加符合实际。

(三) 进一步加强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。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中心，加强子网站建设，合理布局信息公开目录，强化与互动交流，提高网上办事能力，逐步建立统一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栏建设，使之成为办事公开的重要载体。

(四) 进一步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加强对《公开条例》等政策法规的学习，使领导干部加深对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、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的认识；同时，通过学习交流好的经验做法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高。

罗定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